

2025年度
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三）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五）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第一审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对全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八）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九）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业务保障工作。

（十）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一）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市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以及市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十二）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十三）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保障工作。

（十四）办理有关的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外个案协查工作。

（十五）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和本院事业单位的干部；审批本院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9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教育处、人事处、新闻宣传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检察业务保障部、检察事务保障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北湖直属检察处。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2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306.8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4.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3.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2.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28.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28.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5
	30			61	
总计	31	4,830.09	总计	62	4,830.0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28.14	4,828.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06.83	4,306.83					
20404	检察	4,306.83	4,306.83					
2040401	行政运行	3,595.73	3,59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73	21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73	214.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73	214.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5	93.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5	9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95	9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63	212.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63	21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63	212.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28.14	3,921.64	90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06.83	3,400.33	906.50			
20404	检察	4,306.83	3,400.33	906.50			
2040401	行政运行	3,595.73	3,400.33	19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73	21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73	214.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73	214.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5	93.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5	9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95	9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63	212.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63	21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63	212.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单位：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2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306.83	4,306.8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4.73	214.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95	93.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2.63	212.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28.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28.14	4,828.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5	1.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30.09	总计	64	4,830.09	4,830.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单位：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28.14	3,921.64	90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06.83	3,400.33	906.50
20404	检察	4,306.83	3,400.33	906.50
2040401	行政运行	3,595.73	3,400.33	19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73	214.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73	214.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73	214.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5	93.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5	93.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95	9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63	212.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63	21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63	212.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2.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6.88	30201	办公费	10.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51.9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40.19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4.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70.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73	30207	邮电费	9.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86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63	30213	维修（护）费	22.1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4.42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4.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98.0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5.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14	30226	劳务费	1.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6.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9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4			
人员经费合计		3,567.28	公用经费合计					354.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单位：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00	2.00	35.00		35.00	5.00	42.00	2.00	35.00		35.00	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830.09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2.72万元，增长4.83%。主要是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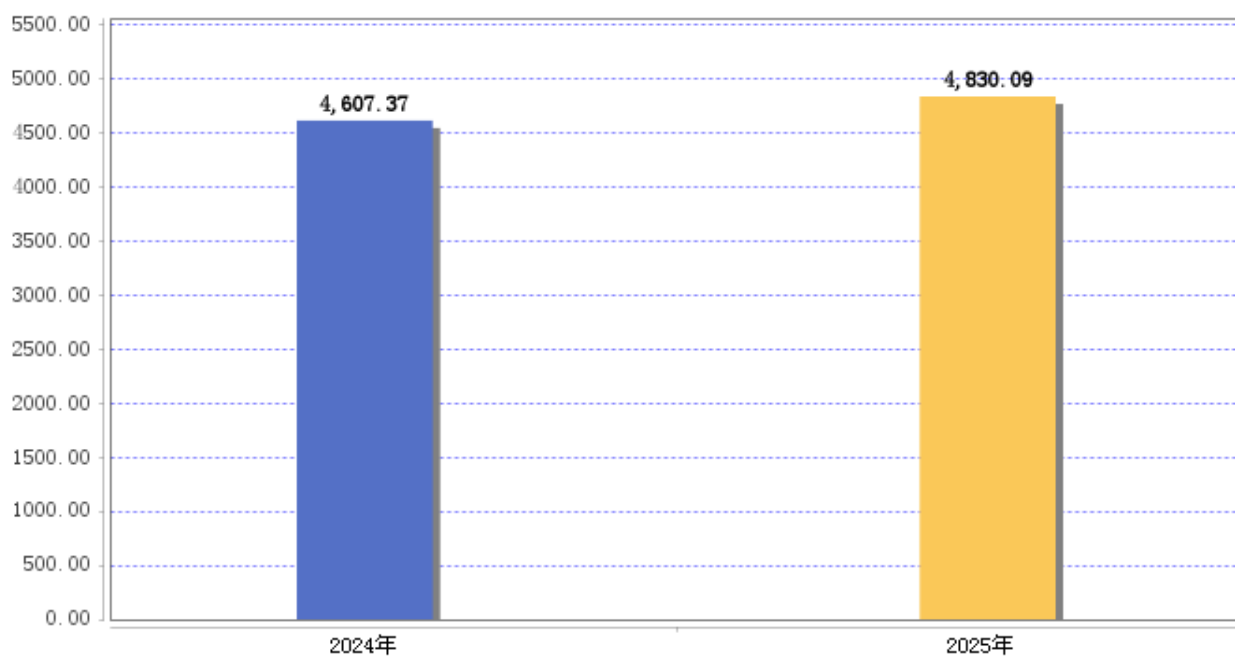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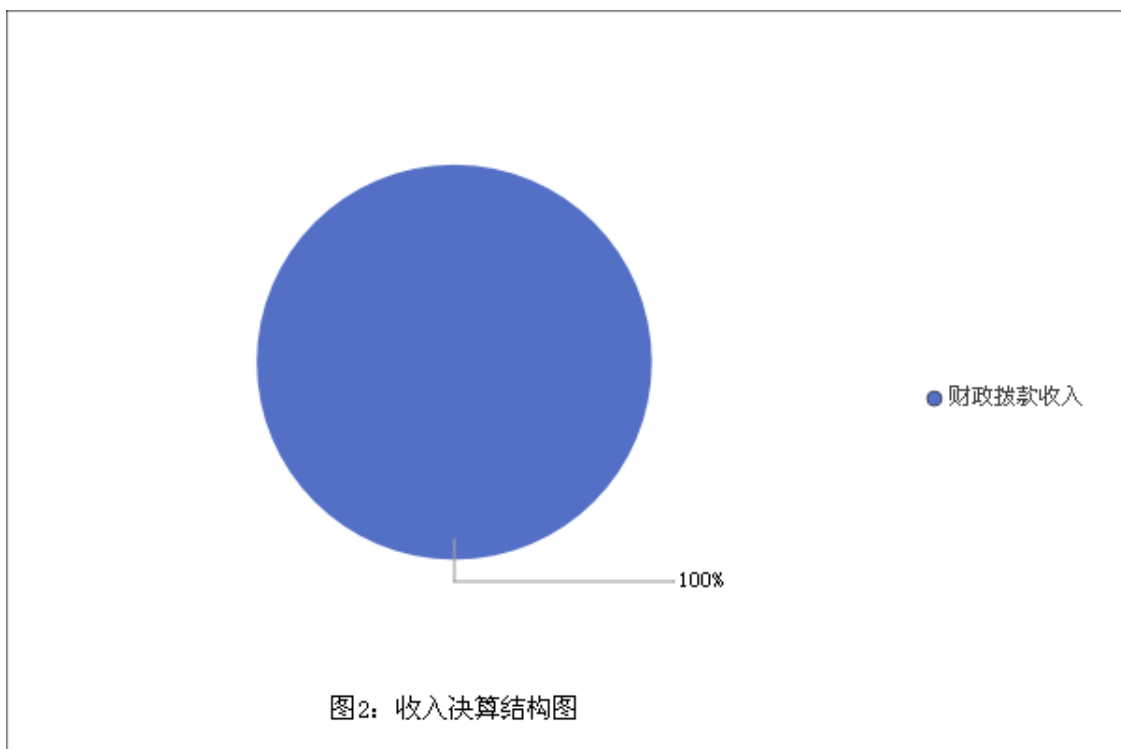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4,828.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28.14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4,828.1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222.73万元，增长4.84%。主要是基本工资上调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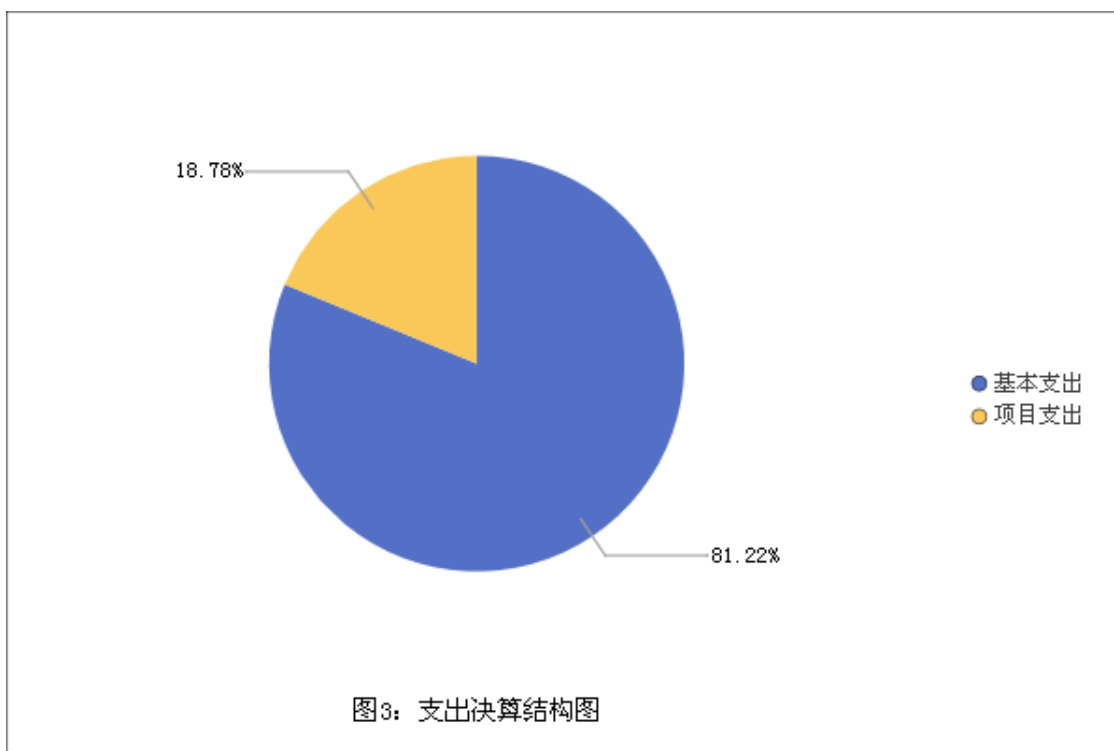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4,828.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21.64万元，占81.22%；项目支出906.5万元，占18.78%。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3,921.6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358.39万元，增长10.06%。主要是落实基本工资调整政策同时抚恤支出据实增加。

2. 项目支出906.5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135.66万元，下降13.02%。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本单位无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本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830.09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2.72万元，增长4.83%。主要是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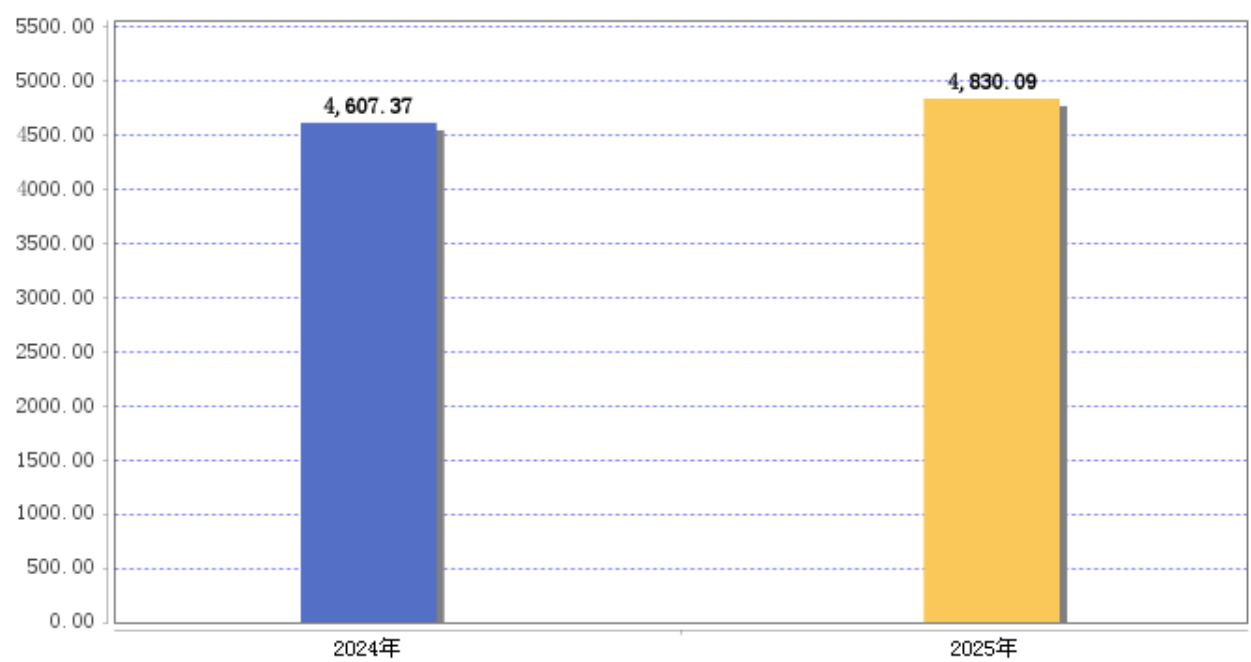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办案业务、装备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人员类经费，2025年度决算数为2411.5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61%，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保障，同时统筹保障办案业务运转等工作。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28.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2.73万元，增长4.84%。主要是基本工资上调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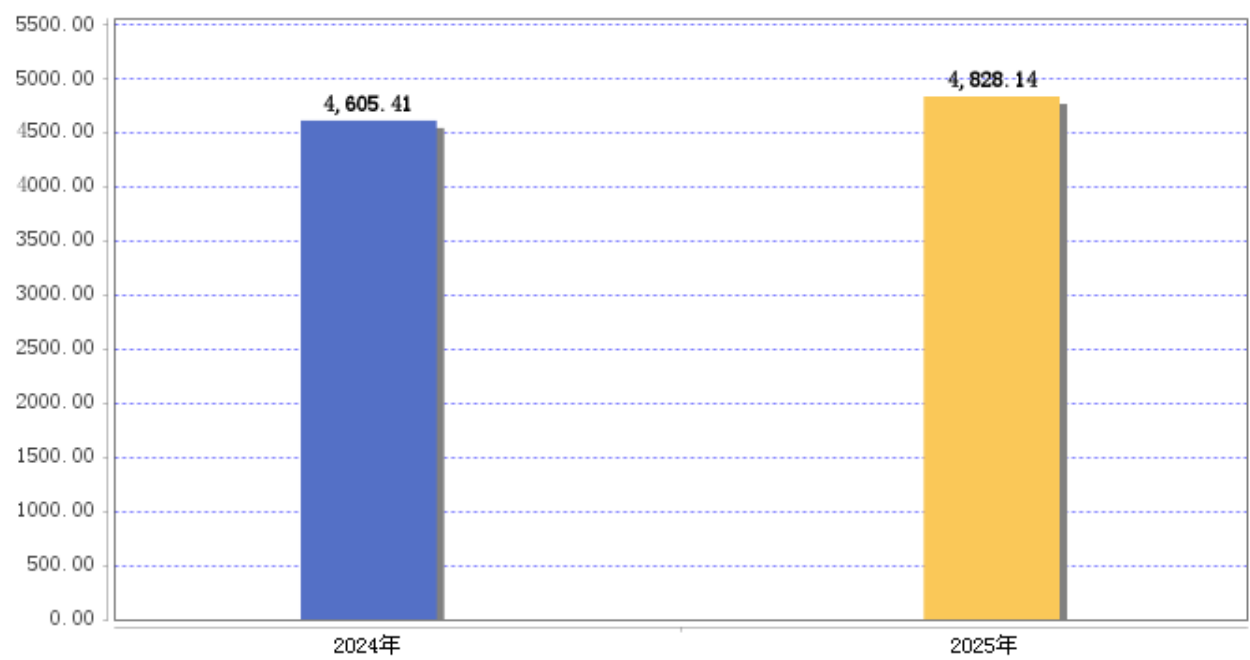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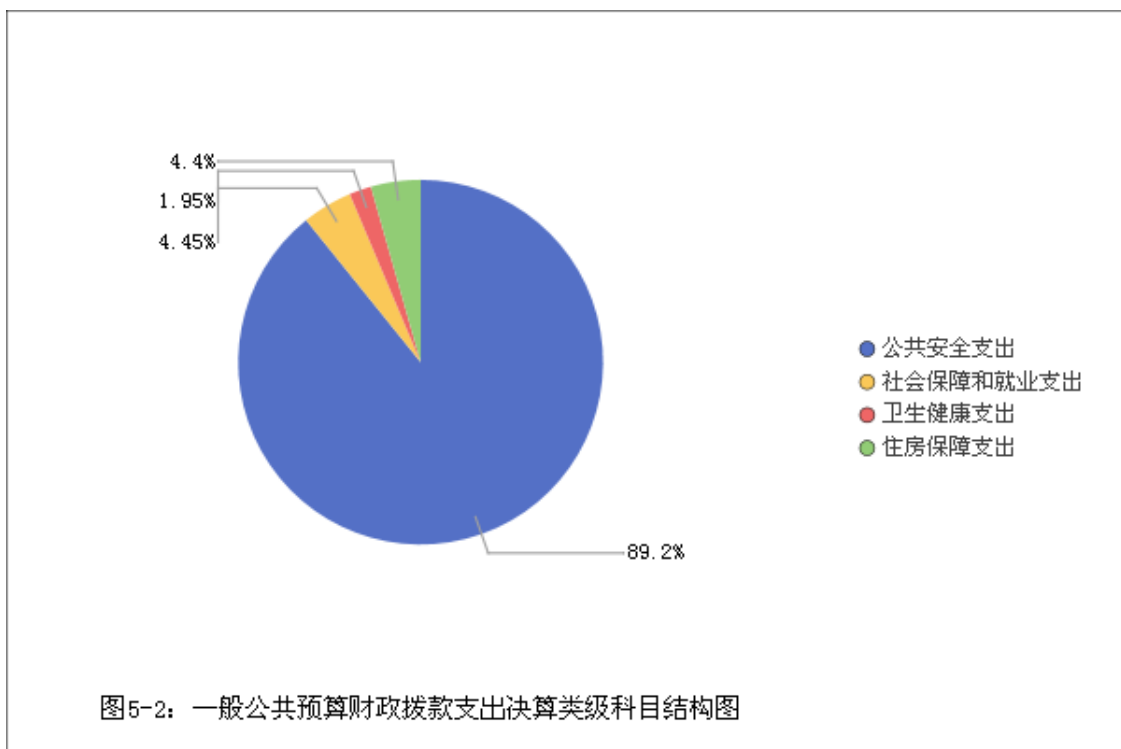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28.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4,306.83万元，占8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14.73万元，占4.4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93.95万元，占1.9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12.63万元，占4.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270.17万元，支出决算为4,82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据实追加人员相关预算及政法资金，致使年末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202.86万元，支出决算为3,59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落实基本工资调整政策同时抚恤支出据实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4.73万元，支出决算为21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3.95万元，支出决算为9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12.63万元，支出决算为21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921.6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567.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354.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办公设备购置、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越南研修，出访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国内接待费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公务来访人员，共计接待41批次、252人次（含外事接待1批次、15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4.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34万元，下降4.4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0.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3.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0.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6.1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3.9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0个，涉及预算资金906.5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水电物业食堂管理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30.97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0个项目中，1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水电物业食堂管理费”“聘任制书记员（劳务派遣）经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水电物业食堂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1万元，执行数为130.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实施，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区域水电供应正常，办公室供电正常，未出现非常规断电情

况；自来水、饮用水供应及时，未出现非常规停水情况。物业正常运转，办公楼公共区域卫生打扫及时，符合办公办案要求，按时完成卫生消杀，满足安全生产需求。食堂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需供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水费较上年增加，原因为单位水管老化，出现渗漏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时检查水管水压及流量，监测并及时维修。

2. 聘任制书记员（劳务派遣）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7.84万元，执行数为57.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实施，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聘任制书记员全年工资待遇按时发放。书记员能辅助员额检察院完成案件办理、文书处理等工作，能按时完成本职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保障及时性欠佳，原因是项目资金计划与拨付存在时间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预估经费保障需求，及时完成拨付。

3. 驻村人员及助企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59万元，执行数为6.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驻村驻企人员补助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保障派驻人员相关补助，派驻人员在岗率达标，助力派驻村集体及企业发展，提升工作满意度，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个别月份补助发放不够及时的问题，主要系考勤台账归集、审核流程衔接不够紧凑，资料上报存在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审核流转流程，提前归集在岗考勤资料，健全定期对账核对机制，压实过程管控，保障补助及时足额发放。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水电物业食堂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等

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

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院机关水电物业食堂管理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	131	130.97	10	99.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	131	130.9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山东省济宁市检察院部门办公区域正常供电，满足办公办案需要。 2. 保障山东省济宁市检察院部门办公区域正常供水，满足饮水及办公需要。 3. 保障山东省济宁市检察院部门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需求，保持办公环境整洁、有序，满足卫生需求，满足办公办案区域日常安排需求，提供安保服务。 4. 保障山东省济宁市检察院部门办公区域正常供暖，供暖温度不低于最低标准。 5. 保障山东省济宁市检察院部门食堂正常运转，以安全卫生为前提，提供平价供餐服务。			全年严格依规保障办公区域水电供应、物业管理、供暖服务及食堂运转，办公办案水电、饮水需求足额保障，物业安保、环境整洁有序，供暖达标，食堂安全卫生、平价供餐，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无超预算、无违规支出，有效保障了全院机关正常运转，圆满达成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总成本	≤131万元	130.97万元	5	5	
			物业管理费	≤45.8万元	45.8万元	1	1	
			保安物业费	≤326.58万元	326.58万元	1	1	
			食堂管理服务费	≤58.62万元	58.62万元	1	1	
			电费单价	≤0.8元/千瓦时	0.8元/千瓦时	1	1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供暖单价	≤0.003元/平方米	0.003元/平方米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数	3185平方米	3185平方米	5	5	
			办公区域物业服务人员数	≥20人	20人	5	5	
			物业服务面积数	17992.81平方米	17992.81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达到供暖温度	≥18摄氏度	18摄氏度	5	5	
			供餐卫生标准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办公楼卫生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时供暖	2024年11月15日前供暖	2024年11月15日前供暖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能源消耗持续降低	低于上年	低于上年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社会就业岗位数	≥20人	20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能耗持续降低	低于上年	低于上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院机关聘任制书记员（劳务派遣）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84	57.84	57.8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84	57.84	57.8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聘任制书记员等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2. 保障聘任制书记员等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及公积金按时足额缴纳。 3. 保障聘任制书记员等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经费。 4. 聘任制书记员等劳务派遣人员按照检察官要求，高质量完成辅助工作。			聘任制书记员等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均已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及公积金均已按时足额缴纳，聘任制书记员等劳务派遣人员按照检察官要求，均能高质量完成辅助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7.84万元	57.84万元	5	5	
			劳务费用单位成本	≤5.84万元/人	5.84万元/人	3	3	
			制服成本	≤0.22万元/人	0.22万元/人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省检察院确实人数实施招聘	2024年省检察院招聘计划人数	1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达标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28日前完成	每月28日前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聘用部门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社会就业岗位	≥10个	10个	5	5	
			有效提升办案质量	核心数据全省排名≤7	全省排名7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人员考核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使用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检察院驻村人员及助企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59	6.5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59	6.5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济宁市人民检察院8名下派干部及助企攀登干部补助按时发放。			下派人员补助均已按时发放足额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6.585万元	6.58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7人	7人	10	10	
		质量指标	派驻人员在岗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3月底前发放完成	3月底前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派驻企业营业效益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察机关满意度	≥95%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派驻村集体收益增加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驻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 6

水电物业食堂管理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 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评 价 机 构： 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 4 月

目 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5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绩效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八、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我院实际需求，保障办案办公区域水电供应。通过聘用物业公司和专业食堂管理人员对我院卫生清理、保安服务、食堂运行等进行管理，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达到物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物业人员长效管理机制有效完善的效果。

（二）项目预算

1.资金来源

2025年计划投入资金131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131万元。

2.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食堂管理费总成本58.59万元；物业管理费总成本为45.8万元；保安物业费总成本为26.58万元。

3.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项目2025年实际到位资金为131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到位131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水电物业食堂管理项目立项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计划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批复单位为济宁市财政局，具体内容是：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水电

供应，办公办案区域物业服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四）项目组织管理

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水电物业食堂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及具体实施单位都是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实施单位按照采购流程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及食堂管理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水电物业费依据实际消耗数量据实结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我院实际需求，保障办案办公区域水电供应。通过聘用物业公司和专业食堂管理人员对我院卫生清理、保安服务、食堂运行等进行管理，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达到物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物业人员长效管理机制有效完善的效果。

（二）2025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保障山东省济宁市检察院部门办公区域正常供电，满足办公办案需要。

目标2：保障山东省济宁市检察院部门办公区域正常供水，满足饮水及办公需要。

目标3：保障山东省济宁市检察院部门办公区域物业管理服务需求，保持办公环境整洁、有序，满足卫生需求，满足办公办案区域日常安排需求，提供安保服务。

目标4：保障山东省济宁市检察院部门办公区域正常供暖，供暖温度不低于最低标准。

目标5: 保障山东省济宁市检察院部门食堂正常运转,以安全卫生为前提,提供平价供餐服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水电暖物业管理费项目。

(三) 评价依据

1.《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2.《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

3.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簿、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4.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项目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政策发挥的效益，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水电暖物业管理费项目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决策类指标（5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5分）

（1）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成本类指标（10分）

成本节约率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指标的实现程度。

4.产出类指标（40分）

（1）产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

程度。

(2) 产出质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产出时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效益类指标（30分）

(1) 社会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 经济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

(3) 生态效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生态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

(4) 可持续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的实现程度。

6.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用以反映和考核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颜小凡	主评人	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耿瑞甫	二级复核	检察事务保障部主任、财务负责人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冯芝东	项目质量审核	检务督察部主任	负责项目资料的审核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

3.非现场评价

（1）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

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 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

4.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2026年3月16日-3月26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 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2) 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 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

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6）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6.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

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8.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 99.99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过程类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99 分；成本类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产出类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效益类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详见表 5。

表 5.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5	5
过 程	5	4.99
成 本	10	10
产 出	40	40

效 益	30	30
满意度	10	1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果，得出非现场评价总体结论。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现场评价。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得出现场评价总体结论。

（四）项目成本分析

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水电物业食堂管理项目主要用于向为检察院提供卫生清理、保安服务、食堂运行等公司发放管理费用，单位办公用水用电费用。检察事务保障部对相关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物业管理费资金能够及时到达当管理公司，确保投入的财政资金数额达到最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 5 分，综合得分 5 分。具体情况见表 6。

表6.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1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1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0.5	0.5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0.5	0.5	100%
合 计	5	5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1分，得分1分。

依据单位实际供水、供电及物业管理需求设立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1分，得分1分。

经单位党组会研究通过，报济宁市财政局审批。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1分，得分1分。

绩效目标贴合项目设立初衷，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1分，得分1分。

绩效指标结合项目实际，绩效指标设置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0.5分，得分0.5分。

预算编制结合以前年度实际支出数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0.5分，得分0.5分。

预算资金分配结合以前年度支出数据，结合服务市场价格，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5分，综合得分4.99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1	1	100%
预算执行率	1	0.99	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1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100%
制度执行	1	1	100%
合计	5	4.99	99.8%

1.资金到位率：分值1分，得分1分。

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

2.预算执行率：分值1分，得分0.99分。

0.19万元预算资金未支付。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1分，得分1分。

资金使用严格遵照相关财经制度，资金使用合规。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1分，得分1分。

单位管理制度健全。

5.制度执行：分值1分，得分1分。

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单位制度。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主要通过成本节约率指标进行评价，标准分值10分，综合得分10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成本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节约率	10	10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	10	100%

1.成本节约率：分值10分，得分10分。

水电费总成本、分项成本及电费单价均达到指标要求。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三部分，标准分值40分，综合得分40分。具体情况见表9。

表9.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率	16	16	100%
质量达标率	16	16	100%
完成及时率	8	8	100%
合计	40	40	100%

1.实际完成率：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

办公区域物业服务人员数，物业服务面积数均达到指标要求。

2.质量达标率：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

供餐卫生标准合格率、办公楼卫生合格率已达到指标要求。

3.完成及时性：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办公区域供暖完成时间已达到指标要求。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具体情况见表 10。

表 10.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	15	15	100%
合计	30	30	100%

1.社会效益：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提供社会就业岗位数社会效益指标均已达标。

2.可持续影响：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单位能耗持续降低可持续影响指标均已达标。

（六）项目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主要指受益对象满意度，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来反映，本次问卷调查发放问卷 92 份，采取现场发放问卷发放方式，收回问卷 92 份，全部为有效问卷。设置“满意”、“不满意”二个选项，分别对应不同的分值。

调查问卷详细调查结果为 90 满意，2 不满意，满意度 97.83%。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配置专职人员管理物业，采取定时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物业服务进行检查。我单位已成立食堂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食堂管理会议，反馈食堂管理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提高菜品质量，保障就餐服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原因是物业管理费、保安物业费、

食堂管理服务费等政府采购金额较 2024 年有所减少。

八、意见建议

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管理，践行零基预算管理理念，依据实际需求重新评估每项支出，提高预算的精准性和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1.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 水电暖物业管理费项目问题清单

附表 1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市院机关水电物业食堂管理费

一级 指标 及分 值	二级 指标 及分 值	三级指标及分 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分 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 集 方式
项目 决策 (5 分)	项目 立项 (2 分)	立项依据充分 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山东省、济宁市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等政策要求；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项目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	立项 依据	立项说明	资料查 件
		立项程序规范 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	立项 流程	立项说明	资料查 件
	绩效 目标 (2 分)	绩效目标合理 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	绩效 目标 设定	项目绩效目 标表	资料查 件
		绩效指标明确 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项目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绩效 目标 设定	项目绩效目 标表	资料查 件

	资金投入 (1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0.5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或实际情况编制。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0.5	绩效目标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料查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0.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0.5	资金分配	一体化系统	资料查件
项目过程 (5分)	资金管理 (3.5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1分）	1	资金到位数	一体化系统	资料查件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5分）。	1.4	资金执行情况	一体化系统	资料查件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①资金的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政策文件规定的用途；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金用途	一体化系统	资料查件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①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采购管理、人员管理及场馆各类运维工作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全面，合法合规，针对性强。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单位制度	单位制度	资料查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预算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采购程序、安全保障、设备维修、环境消杀等运营管理是否规范、合规。 每发现一处条件落实不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0.5	资金使用全过程	一体化系统	资料查件 现场调研

成本 (10分)	经济成本	物业管理费	≤48.5 万元	2.5	标准分 2.5 分。物业管理费总额≤48.5 万元，得 2.5 分；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资金使用情况	一体化系统	资料查件
		保安物业费	≤26.58 万元	2.5	标准分 2.5 分。保安物业费总额≤26.58 万元，得 2.5 分；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资金使用情况	一体化系统	资料查件
		食堂管理服务费用	≤58.62 万元	2.5	标准分 2.5 分。食堂管理服务费用总额≤58.62 万元，得 2.5 分；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资金使用情况	一体化系统	资料查件
		项目实施总成本	≤131 万元	2.5	标准分 2.5 分。项目实施总成本≤131 万元，得 2.5 分；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资金使用情况	一体化系统	资料查件
产出 (40分)	数量指标	办公区域物业服务人员数	≥20 人	8	标准分 8 分。若服务人员=20 人，得 8 分；若聘用人数<20 人，按完成比率计算得分；若完成比率<70%，本项得 0 分。完成比率=聘用人数/20 人	8	聘用人数数量	账务资料	资料查件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数	=17992.81 平方米	8	标准分 8 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8	物业服务面积	登记资料	资料查件
	质量指标	就餐卫生标准合格率	1	8	标准分 8 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就餐卫生标准	登记资料	资料查件
	质量指标	办公楼卫生合格率	1	8	标准分 8 分。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办公楼卫生标准	登记资料	资料查件
	时效	物业及办公区	2025 年 11 月 15	8	标准分 8 分。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8 分，每	8	供暖	供暖通知	资料查

	指标	域供暖完成时间	日前完成		推迟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情况		件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能耗持续降低	单位能源消耗总量低于上年	15	标准分 15 分。单位能源消耗总量低于上年，15 分，每高于 1%，减 1 分，扣完为止。	15	能源消耗情况	调研资料	资料查件 现场调研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15	标准分 15 分。成效显著，得 15 分；成效较大的，得 12 分；成效一般的，得 8 分；成效较差的，得 3 分；无成效的，得 0 分。	15	工作完成情况	调研资料	资料查件 现场调研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干警满意度	≥95%	10	标准分 10 分。以满意度调查为基础进行赋分。满意率每降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干警满意度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分值合计				100	得分合计	99.9			

水电暖物业管理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检察院	问题及原因分析：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原因是预算不精准，物业管理费、保安物业费、食堂管理服务费等政府采购金额较 2024 年有所减少。改进措施：将加强预算管理，践行零基预算管理理念，依据实际需求重新评估每项支出，提高预算的精准性和资金使用效率。
备 注：			